

偃师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

服务指南

(试行)

2026年2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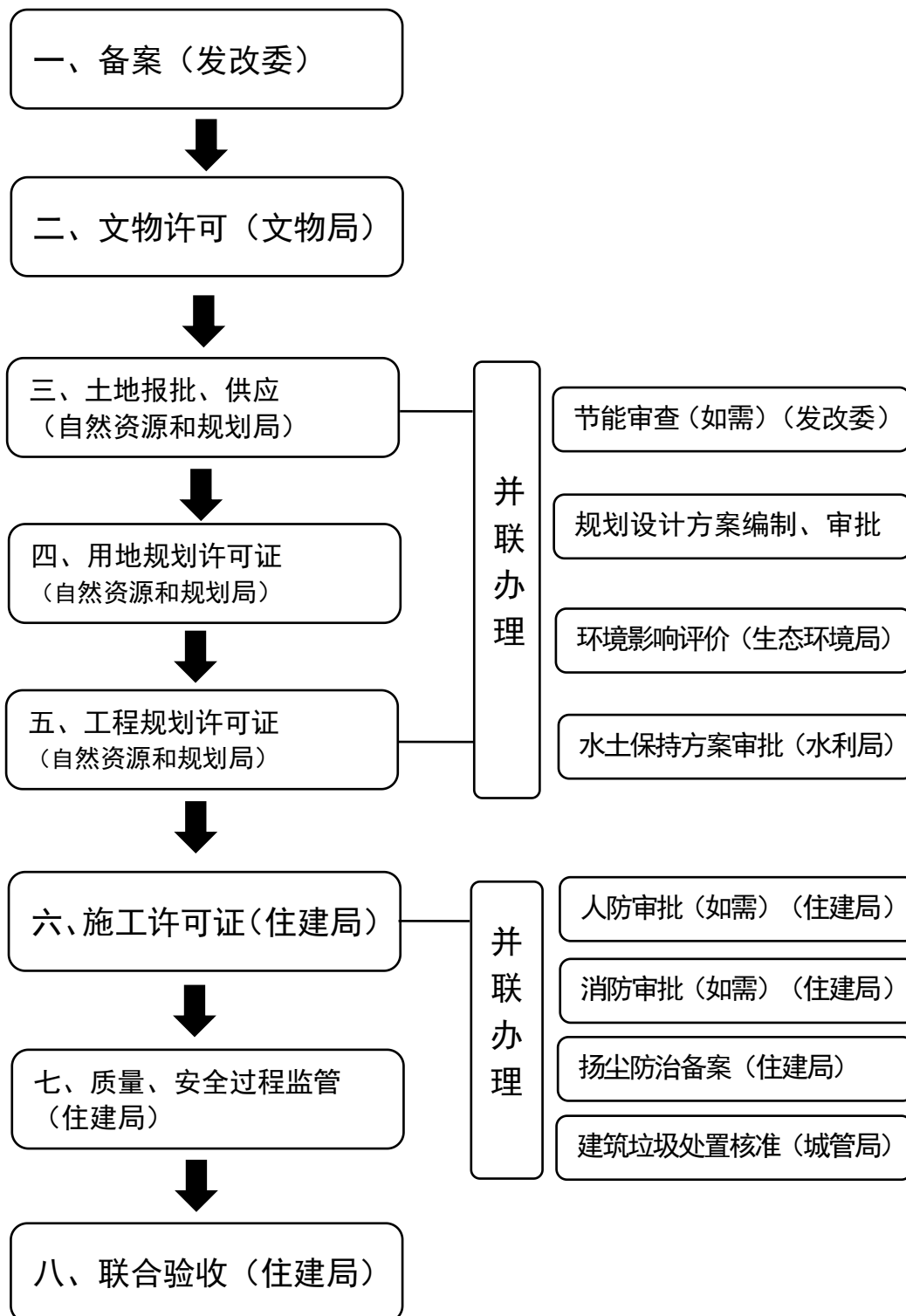
1、偃师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流程图.....	1
2、偃师区项目建设手续代办帮办工作制度.....	2
3、各委局代办帮办专员名单.....	3
4、各镇（街道）代办帮办专员名单.....	4
5、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及操作办法.....	5
6、考古前置工作流程图.....	8
7、建设工程文物许可证办理流程.....	9
8、土地报批、供应办理流程.....	12
9、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	13
10、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	15
11、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理事项办理流程.....	16
12、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流程.....	17
1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办理流程.....	20
14、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	21
15、工业项目人防手续办理流程.....	23
16、建设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流程.....	24
17、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备案流程.....	26
18、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办理流程.....	28
19、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办理流程.....	30
20、开发区承诺制改革区域评估情况汇总.....	32

编制说明

项目建设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为进一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着力解决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环节多、时间长、流程复杂等难点、痛点问题，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们制定了重点项目手续办理代办帮办工作制度，并对项目建设从备案到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办理的整个流程进行了梳理汇总，形成了《服务指南》，指导各镇（街道）、各单位凝心聚力、团结协作，齐心协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指南》收集汇总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手续、关键流程，适用于全区新材料、装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鞋、针织等常规项目，供项目建设单位参考使用。对于特殊行业、特殊区域实施的项目，如需行业部门审查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另行办理。

偃师区项目建设手续办理流程图



偃师区项目建设手续代办帮办工作制度

一、各镇（街道）、项目责任单位明确 1 至 2 名“代办帮办”专员，为企业提供高标准代办、帮办服务，涵盖政策咨询、协助申报、协调跟踪等审批环节，做到“两个不见面”，即：项目建设单位或企业不与群众见面、不与职能部门见面，由项目属地镇办（责任单位）、开发区全程代办、帮办项目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竣工验收等各项手续。

二、在各审批委局（如发改、住建等）设立“代办帮办”专员，从项目立项、用地到竣工验收全阶段提供“项目管家”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单项服务为全流程服务。

三、区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专班建立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台账，每周调度、通报，全流程督促重点项目手续办理。

四、各“代办帮办”专员要提高帮扶质量，甘当服务项目（企业）的“店小二”，摸清项目（企业）的痛点、堵点和难点，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营商环境有关规定，严禁“吃、拿、卡、要”。

五、强化工作督查，逐项目明确手续办理各个环节的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区效能中心、政府办督查科全程介入，督促各项手续高效办理。

六、手续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直接与各“代办帮办”专员联系解决。若对办理结果不满意，可向专班投诉，投诉电话：

63085862 67726125

各委局代办帮办专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发改委	石 勇	党组成员、副主任	18803665665
	苏双巧	项目中心副主任	13838052900
	周俊杰	审批科科长	13837950089
	王银梦	项目科科长	18437959203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偃师分局	杨威威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937980819
	温朋利	用地审批科科长	15037996768
	张晓辉	详细规划科科长	13837921150
	李景辉	工程规划科科长	15333793619
文物局	郭玉姣	副局长	13698863776
	王晓东	文物科科长	13939917622
住建局	高军强	副局长	15038597799
	郭自力	建工办主任	17739051668
	周军辉	控尘办主任	13838883100
	孟宇峰	审批科科长	13939930666
生态环境局 偃师分局	郭 栋	副局长	13937939399
	张文凯	监督科长	13608465960
水利局	刘建龙	副局长	15036763555
	齐现辉	计划建设科科长	13703791695
城管局	许聪芳	副局长	13837963159
	王佩佩	市政科科长	13623890918
开发区	马娜娜	公共服务部副部长	13523603719
	杜云晴	产业发展部干部	15538991601
审信局	李晓利	党组成员、副局长	15538852311
	韩逸哲	行政审批股股长	15978610807
气象局	张革新	纪检组长	13526907463
	唐利红	办公室主任	13849939361
市场监管局	王涛锋	副局长	13837921188
	谢玉峰	注册科科长	13526922123

各镇（街道）代办帮办专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槐新街道	翟浩嘉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18238838739
	冯一兵	营商环境办主任	18937956727
伊洛街道	赵宇龙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13939936297
	杨涛锋	农办主任	13939927568
商城街道	裴梦辉	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17638822402
	潘新伟	办事员	15038618007
首阳山街道	耿亚婷	人大工委主任	15896698589
	李科峰	重点办主任	13939923226
山化镇	张向阳	人大主席	13703883529
	薛锦涛	产业办主任	15090186612
邙岭镇	寇渊臻	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18137769789
	陈玲辉	执法大队队长	15194438810
翟镇镇	段晓波	党委委员、副镇长	18538802675
	石晓琳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13007560319
岳滩镇	付海燕	副镇长	13939909916
	刘芳芳	统计办主任	15037979305
顾县镇	郭 洁	副镇长	15537960063
	陈占理	经济发展办主任	13838826696
高龙镇	柳江涛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5036343335
	张亚楠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15236678687
大口镇	李 丹	党委委员、副镇长	13937996882
	韩振华	产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17630370122
缙氏镇	刘贝贝	党委委员、副镇长	13937982708
	薛帅锋	产业发展办主任	15038553000
府店镇	宋佳乐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19603797969
	张鹏飞	经济发展办科员	1393883333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流程及操作办法

一、重要提醒

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政策要求：

1. 禁止企业投资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

2. 需要许可准入或核准的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许可准入类项目，需按权限取得中央主管部门或地方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投资建设；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内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机关核准。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范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以外的项目以及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的项目。

4. 企业投资工业项目选址要求：根据2023年9月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印发〈深化开发区管理制度改革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豫发〔2023〕13号）有关规定：“坚持一县一省级开发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整合优化，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外新建工业园区”“新建工业用地项目原则上在开发区选址布局，例外情况需按照权限由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全区工业项目原则上在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选址。

5. 其它国家、省出台的产业政策限制：

（1）根据2025年8月25日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的通知》（豫办〔2025〕26号）要求，严禁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碳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等产能。

（2）“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拟建“两高”项目实行省、市、县三级会商联审制度，经省级部门会商联审通过的项目，方可纳入拟建“两高”项目清单，按程序办理产能置换、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

二、备案流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部网上办理，项目申请人无需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纸质材料，企业备案零收费。

1. 账户注册：项目申请人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nzwfw.gov.cn>，点击用户注册，选择法人注册，根据提示，填写项目信息，完成注册。

2. 信息提交：注册成功后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网上申报系统 <http://tzls.hazw.gov.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点击项目申报图标，再点击备案类进行申报，请认真规范填写项目相关信息，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确认备案信息，生成项目代码，完成项目申报。

3. 进度查询：项目申请人线上成功提交备案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收到备案机关的答复（手机短信形式），请及时登录“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事大厅”，进行进度查询。

4. 备案信息修改：如果备案机关提示申请人需要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或信息（手机短信形式），申请人请于收到备案机关提示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完善，逾期将不予备案；项目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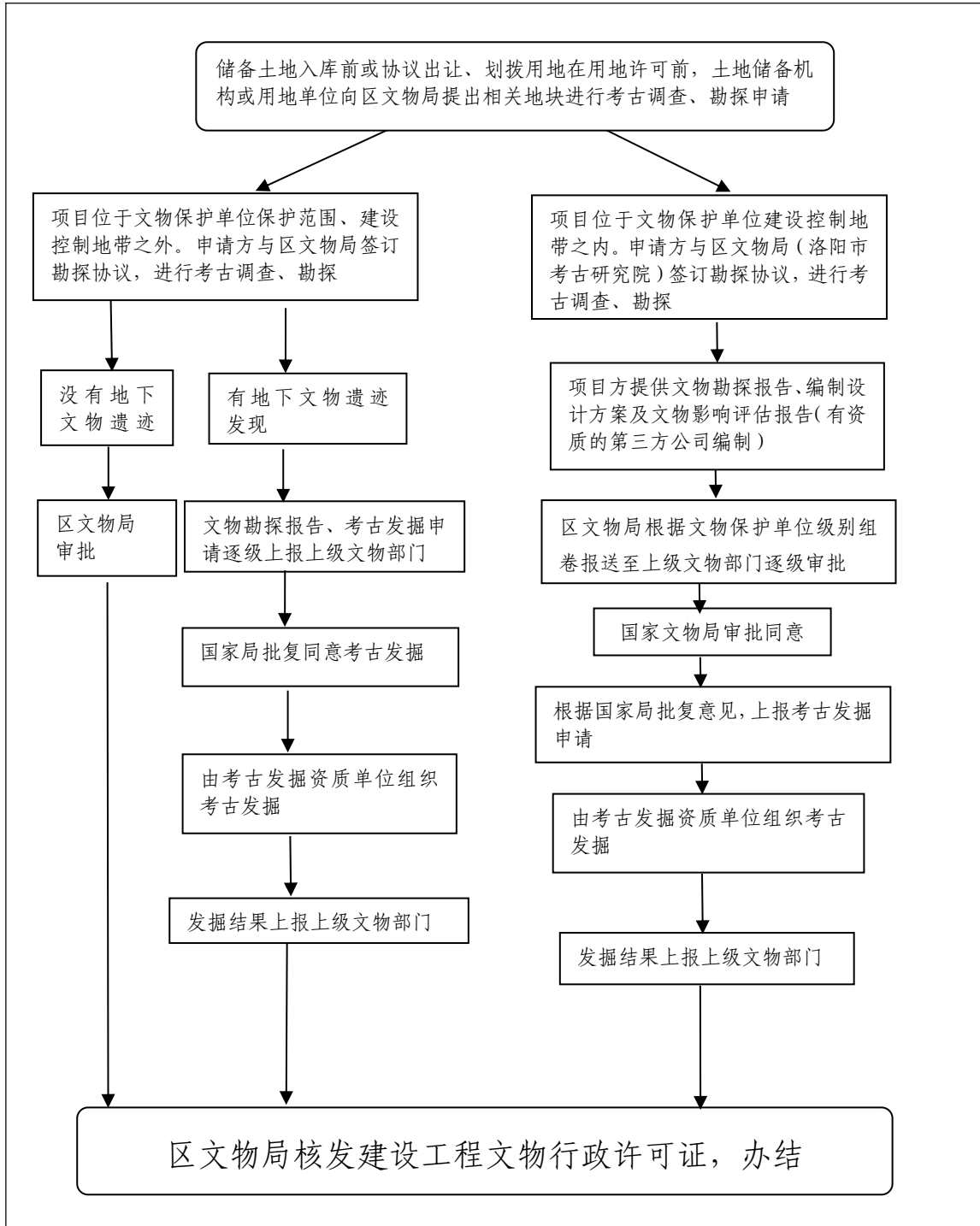
请成功后如果发现信息填写有误，申请人需要修改请在用户中心找到需要修改或者删除的项目进行具体操作。

5. 纸质备案证明领取：项目备案成功后（短信提醒），企业法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首阳大厦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领取。

6. 建设信息填报：企业备案完成后，应当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联系人：周俊杰 电话：63088316 13837950089

考古前置工作流程图



建设工程文物许可证办理流程

一、重要提醒

1. 选址区域应避让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项目只进行考古勘探、考古发掘，直接办理建设项目文物许可证。

2. 选址区域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在进行考古勘探后应履行设计方案上报审批手续。

二、选址意见申请

建设项目拟选址阶段由土地供应部门或拟建项目方提出申请，偃师区文物局根据项目用地位置出具选址意见。**选址区域应避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三、文物勘探办理

1. 拟建项目方（自然人或法人）将勘探申请、营业执照、规划红线图、发改委备案书、法人身份证明相关材料报至偃师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文物局窗口（文物局文物科）。

2. 拟建项目方与偃师区文物局文物保护服务中心（**洛阳市考古研究院**）签订文物勘探协议，（支付后）根据拟建项目方地表清理情况，达到勘探条件时进行文物勘探。

3. 如建设选址区域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或保护范围内（民生类、基础类），将先向上级文物部门提出勘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文物勘探。（15个工作日）

四、设计方案审批（如需）

1.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均应进行设计方案上报审批。

2. 由拟建项目方将考古勘探报告、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提交偃师区文物局，由区文物局组卷进行上报。（设计方案在文物勘探进行时可同步编制，设计方案及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初期偃师区文物局文物科可进行全程指导）

3. 由洛阳市文物局进行初审，修改完善后上报河南省文物局。（15个工作日）

4. 拟建项目用地在市保范围、省保建控地带内的，由河南省文物局文物处直接审核并作出可行性批复。（20个工作日）

5. 拟建项目用地在省保范围、国保范围内的，（老旧企业改建项目）由河南省文物局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修改意见，拟建项目方根据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再由洛阳市文物局逐级上报至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对拟建项目设计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然后作出是否可行批复。（60个工作日）

五、考古发掘（如需）

1. 拟建项目用地经考古勘探发现古文化遗存时，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在设计方案得到上级文物部门审批通过后，报洛阳市文物局（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进行考古发掘。（申请考古发掘执照）

2. 拟建项目用地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

内的，直接上报洛阳市文物局（洛阳市考古研究院）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考古发掘执照）

六、建设工程文物许可证办理

1. 勘探完成后，如拟建项目用地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且无古文化遗存，偃师区文物局根据勘探报告出具建设工程文物许可证。

（1个工作日）

2. 勘探完成后，如拟建项目用地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依程序进行设计方案报批，**报批的要件有：文物勘探报告、设计方案、文物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通过后，可出具建设工程文物许可证。

3. 涉及古墓葬等古文化遗存的拟建项目用地经考古发掘后，方可办理建设工程文物许可证。

办理地点：文物局勘探办、文物科

勘探办理对接人：张 雷 电话 13838898962

上报审批对接人：王晓东 电话 13939917622

土地报批、供应办理流程

一、土地报批

涉及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报批，主要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相关镇（街道）配合进行，一般用时 2—3 个月。

国有土地责任科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审批科

联系人：温朋利 15103799989

集体土地责任科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用地科

联系人：郭 伟 18903791089

二、国有土地挂牌出让（约 2 个月）

1. 准备挂牌出让资料；
2. 拟定出让方案；
3. 上报区政府审批；
4. 委托偃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交易，并联合发布挂牌出让公告（不少于 20 日）；
5. 提交竞买申请、资格审查、缴纳保证金；
6. 网上报价（10 个工作日）；
7. 签订成交确认书；
8. 成交结果公示（5 日）；
9. 签订出让合同；
10. 缴纳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1. 发放不动产证书。

责任科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科

联系人：许利霞 13783100558

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

一、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 申请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3)土地出让合同;
- (4)用地坐标图;
- (5)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2. 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窗口受理→项目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领导签批→项目方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传相关资料→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详细规划科审核,行政审批科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个工作日)。

3. 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前提下约 10 个工作日。

二、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申请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2)现状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5)现状地形图、用地坐标图;
- (6)依据项目具体情况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如:会议纪要等);
- (7)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2. 办理流程：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窗口受理→项目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领导签批→项目方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传相关资料→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详细规划科审核，行政审批科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1个工作日）。

3. 办理时限：资料齐全前提下约 10 个工作日。

责任科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

联系人：张晓辉 13837921150

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流程

一、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6)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单位方案设计大约需要7天,方案报科室审查和对接修改大概需要3天,经专家评审会审核,上专委会、规委会审核通过(专家会根据项目需要可以随时组织召开,专委会、规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整个流程大约需要30天),整体时间大约需要40天。

二、办理流程: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窗口受理→工程规划科审核(3个工作日)→经规委会程序审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领导签批→项目方登录“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传相关资料→窗口受理(1个工作日)→工程规划科审核,行政审批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个工作日)。

三、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前提下约13个工作日。

四、注意事项: 建设项目在重点项目例会后,可同步开展规划方案设计,结合区委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事流程和权责清单事项行政许可流程,所需时间大约45天。

责任科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程规划科

联系人: 李景辉 153337936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事项办理流程

一、办理时间及范围

原则上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办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或者年电力消费量在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投资项目，均需进行节能审查。

二、办理流程

项目单位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县级发改委出具申请——项目单位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上报——上级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三、重要提醒

1.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投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科室：发改委工业能源科

联系人：邱露溢 电话:13663886127

环境影响评价办理流程

一、办理时间及范围

原则上在规划设计阶段办理。在偃师区域内建设的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为三类：

类别	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具体要求	常见行业
环境影响报告书	重大影响	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火力发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造纸、制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大型水库、机场、放射性设施等
环境影响报告表	轻度影响	进行专项分析或评价	塑编、制鞋、摩托车制造、铝压延加工、食品制造、电线电缆、通用设备制造项目等
环境影响登记表	影响很小	不需要进行实质性评价，仅需备案	餐饮业（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计算机服务业、小型零售业、城市道路维护等

核心判断依据：企业或个人需要根据自己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具体规定，来确定需要编制报告书、报告表，还是只需填报登记表。

二、环评手续的主要内容

环评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是技术性文件，其核心内容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对于《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流程极为简化：建设单位只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在网上备案系统（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备案即可，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

和回执，无需审批。

三、环评审批程序

环评审批程序主要针对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流程大致如下：

第一步：委托编制

建设单位（业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环评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二步：公众参与（仅报告书要求）

(1)在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举行公众参与，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2)形式包括：公示信息、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

(3)公众参与情况需要作为报告书的附件。

第三步：提交申请

建设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含删除的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3. 公众参与说明（仅报告书需要）。

第四步：技术评估

审批部门往往会委托第三方技术评估机构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审查，评估其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并出具评估意见。

第五步：行政审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划政策以及技

术评估意见，对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法定审批时限为60个工作日，偃师区生态环境局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法定审批时限为30个工作日，偃师区生态环境局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第六步：审批后信息公开

审批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涉密内容除外）。

四、重要提示

1. 在引进涉水建设项目时，要在一污、二污、三污、四污收水范围内，否则无法审批。

2. 未批先建的法律后果：建设项目必须在开工建设前获得环评批复。否则将构成“未批先建”，面临责令停止建设、罚款，甚至恢复原状的处罚。

3. 变更需重新报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 与排污许可衔接：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运营前，还需要根据环评批复及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针对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5. 办理环评手续是一个严谨的法律和技术过程，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多咨询、多了解，选择信誉良好的环评机构进行合作。

责任科室：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开发监督科

地 址：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商都路68号）

联 系 人：张文凯

联系电话：13608465960 6777756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办理流程

一、办理时间及范围

原则上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办理。凡在偃师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上 5 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 千立方米以上 5 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1 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申请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一式六份)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四、办理期限

15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首阳大厦政务服务大厅水利局窗口

联系电话：0379-67770909

首阳大厦 918 房间水利局行政审批科

联系电话：0379-67778995

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

一、办理时间及范围

在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办理。本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取得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相关手续的，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且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办理资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2. 房屋建筑工程需提供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 （1）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含建造师（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人授权书》；（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专项施工方案；（4）施工组织设计。
8. 依法应当经消防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需提供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9.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建设单位应提供工程款支付担

保，需要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项目应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办理方式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资料经审核齐全以后网上办理：河南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件事-洛阳市（所属区划偃师区）-（根据事项类型选择投资类型和项目类型）-施工许可。

四、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前提下 5 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施工许可办理需联审联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如需）”。

责任科室：偃师区住建局建工办

地 址：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417 室

联 系 人：郭自力 电话：13837980899

牛燕子 电话：15838821996

行政服务大厅：A30 号窗口

电 话：0379-67770921

工业项目人防手续办理流程

一、城市规划区外：无需履行人防义务，携带正式总平图当日即可办理。

二、城市规划区内：厂房、车间无需履行人防义务；办公楼、综合楼、宿舍、餐厅、科研（研发）、商业以外的其他建筑设施，单体建筑物的属性按照审定的总平面图标注的建筑物名称认定，以上建筑需履行人防义务（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缴费标准：除厂房、车间外的地上总建筑面积×6%×1500元）。

注：该项手续办理应在取得正式总平图后及时办理。

责任科室：偃师区建设大厦 人防办

地 址：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408 室

联 系 人：郭任博 电话：13703797359

行政服务大厅：A30 号窗口

电 话：0379-67770921

建设工程消防手续办理流程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一般工业项目大多不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对于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具体流程可咨询建工办。

二、其他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应按规范设计、建设消防设施,竣工后向建工办备案,由平台进行抽查,抽中后参照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验收。办理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需提交以下资料:

1. 消防验收备案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DF格式,加盖出图章、设计师签章、图审合格章、竣工图章);
4. 单位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以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
6.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7. 属于其他工程范围的土建验收备案项目,应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证明其建筑物合法性;
8. 属于其他工程范围的装修改造验收备案项目,应提供所在建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在建筑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

料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装修类）》。

责任科室：偃师区住建局建工办

地 址：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417 室

联 系 人：郭自力 电话：13837980899

杨振华 电话：15036778530

行政服务大厅：A30 号窗口

电 话：0379-67770921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备案流程

一、办理时间及范围

原则上在项目开工前办理。适用于偃师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的房屋建筑、厂房建筑、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办理资料

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控尘办一次性告知所需资料，并提供模板，具体资料如下：

1. 建设方营业执照，施工方营业执照，监理方营业执照。
2. 建设方和施工方签定的施工合同。
3. 《偃师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承诺书》，《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4.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及扬尘预警响应预案；现场施工扬尘治理目标、措施及组织机构、人员和职务、扬尘治理明白书；作业人员扬尘防治入场教育培训记录；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扬尘治理协议。
5. 制做三员公示牌。
6. 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系统、出入口设置车辆出入冲洗设备、硬化施工道路、建筑面积 5000 m² 以上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在线监测设备。
7. 《扬尘治理开复工申报表》。
8. 《洛阳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措施备案表》。

以上资料均提供电子版，可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发送，确保企业一次办结，资料经审核齐全以后，控尘办联合属地政府、主管单位对项目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七个 100%”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三、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现场复核合格、完全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七个 100%”后当天办理。

四、注意事项

扬尘污染防治备案单位须在完全落实尘污染防治“七个 100%”要求后，并取得属地政府、建设主管单位、区控尘办验收合格后签发的《扬尘治理开复工申报表》后方可施工，对未取得《扬尘治理开复工申报表》违规施工的企业，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责任科室：偃师区住建局控尘办

地 址：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318 室

联 系 人：周军辉 电话:13838883100

魏世宽 电话:1863790772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办理流程

一、办理时间及范围

原则上在土方开挖前办理。适用于洛阳市偃师区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许可证针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的运输处置活动，个人及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从事相关运输业务。

二、办理资料

1.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原件一份；
2. 车辆清单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4. 有关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5.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相关提供电子版，可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发送，确保企业一次办结。

三、办理方式

申请单位需前往偃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渣土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即可办理。

四、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前提下5个工作日。

五、注意事项

材料不全或不合规：如运输车辆证件不全、处置场地土地使用证明缺失。

责任科室：偃师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渣土办

地 址：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二楼

联系人：郭 辉 0379-67779233

行政服务大厅：（A 区 30）号窗口

电 话：0379-63088309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办理流程

一、申报资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建设工程档案初验认可证明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实意见书
6.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 人防工程验收报告
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①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②勘察单位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③设计单位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④监理单位签署的质量评估报告；⑤施工单位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
9.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10. 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其他工程不要）
11. 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其他工程不要）

二、办理流程：

工程竣工后，应尽快完成以上报告及资料，齐备后与审批科联系办理。

三、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

经办科室：偃师区住建局行政审批科

地 址：华夏路 18 号建设大厦 517 室

联 系 人：孟宇峰 电话：13939930666

邱华艳 电话：15937976966

行政服务大厅：A30 号窗口

电 话：0379-67770921

开发区承诺制改革区域评估情况汇总

一、政策依据

1. 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54号）
2. 洛阳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洛政办〔2022〕6号）
3. 《偃师区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细则（试行）》（偃政办〔2022〕6号）

二、实施区域

实施区域指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区域，规划面积 21.44 平方公里，包括岳滩、北环、东南三个板块。其中北环板块 5.09 平方公里，四至边界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岳滩板块 3.75 平方公里，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东南板块 12.60 平方公里，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

三、区域评估事项

开发区作为区域评估具体实施主体，在开发区全域开展了区域评估，目前 10 项区域评估事项已全部完成，分别为气候可行性论证、土地勘测、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水土保持、洪水

影响、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节能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

四、成果运用

区域评估成果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并已送至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发区区域内入驻企业新上或新建项目办理手续时可不再单独组织评估评价,可免费共享使用区域评估成果。

因投资企业建设情况不同,各职能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要认真对照区域评估报告,告知企业服务事项内容和范围、准入条件和标准、操作流程、监管要求等,确保区域评估成果有效使用。

